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6	德泰燃气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会议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概述了 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明确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方向。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概述了 202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明确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方向。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内外部的发展因素，对 2025 年度的经营业务进行战略发展规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预期以及市场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根据2024年的相关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标准，审议确认年度内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现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拟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四）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3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卞磊，联系电话：010-62781715，传真：010-62781715，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邮政编码：1166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